关于开展2017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2017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依据

按照《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各学院在此基础上制定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审核对象

到退休时间不能完全培养一届全日制研究生的导师即年满57周岁（196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和年满58周岁（1959年8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专业型硕士生导师不再参加此次审核，其他具备招生资格且计划在2017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均应参加本次审核。

三、审核内容

1．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或任讲师职称2年（含）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。

2．有明确的研究方向。

3．校内导师考核分为科研考核和业务考核：科研考核按照学校科技处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主要审核科研项目经费、目前可供培养研究生的现有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财务处到帐经费、科研论文等；业务考核按照导师手册中《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导师职责进行，导师不履行职责并出现规定的情况之一者，可暂停其一年的招生资格。

4．校外导师审核按照《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中规定执行。

5．学院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审核程序

（1）各学院根据研究生院、学院的审核标准，自行制定审核表，要求导师如实填写。

（2）学院成立审核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。

（3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人员名单，审核结果在学院公示三天。学院须将审核未通过者的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者本人。

五、审核结果报送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6 月 15 日，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定申请、审核工作时间表。6 月 16 日前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报送“2017 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”纸质版和电子版（通过审核人员名单），纸质版需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、学院盖章。学位办将各学院的审核结果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。

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有利于实现招生资源的优化配置，落实导师岗位责任制，增强导师培养研究生的责任意识，提升培养质量。希望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工作，将工作做细，避免流于形式。

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

附件 1：2017 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(模板)